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4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241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補充教材工作坊」一案，

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41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分級教材，並研編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於教學課程運用，並為增進教師閩東語文教學資源運用及素養導向設計實作能力，規劃辦理本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位。

2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



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大成國小兒童電影院（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642351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）；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靜宜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